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 06 月??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國際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設置以及召開目的，在於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助理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第五條 系學會會長為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出列席系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訂定系務發展計劃。
二、制定修正系務相關法令。
三、推動本系教學研究、學生事務等重要事項。
四、研議教學評鑑辦法。
五、設立、變更抑或廢止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六、討論議決校方交辦事項。
七、其他本系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，除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三分之一以上當然代表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十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助理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